**114年度臺南市政府結合(公、私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執行計畫**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計畫。
2. 目的：

(一)規劃及建置觸法學生過渡性銜接教育措施，結合在地社區關懷據點、

 民間團體或公、私立機關(構)，協力擴充及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協

 助學校輔導具關懷需求之學生能循序漸進，順利銜接學校教育及適應

 校園生活。

(二)透過本計畫之實施，提供多元適性課程，增進學生學校生活適應，提

 升校園安全。

1.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 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所轄學校及公、私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
2. 實施對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規定，由少年法院依下列規定，裁定於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處所接受輔導、觀察之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就學學生：
3.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適當之機關、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4.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5.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4條第1項，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6月以內期間之觀察；及同條第2項，前項觀察，少年法院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之，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
6. 計畫辦理內容：
7. 工作重點

 1.轉介機制與系統連結：依少年法庭之裁定執行，由學校以兒童最佳利

 益為前提，提供少年法院有關少年就學、輔導等建議，強化少年法院

 與學校、警政、社政等網絡資源連結。

 2.輔導計畫與彈性課程：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所

 規劃之個別化輔導計畫，設計多元教育活動，課程設計原則以提高學

 生學習動機為前提，提升其自我效能為依歸，且不以正式課程取向為

 限制，以逐步銜接及適應學校教育及課程。

 3.輔導評估與轉銜復學：學生經評估至過渡性教育措施後1個月內，必

 須完成返校輔導評估會議；學校須定期訪視、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

 與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及協力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機關(構)或民

 間團體，針對學生生活、情緒及輔導狀況進行討論，以利學生後續返

 校時，能與學校課程、活動有效銜接。

1. 工作流程

 1.依臺南市觸法學生過渡性教育教育措施處遇流程圖執行(如附件1)。

 2.網絡單位分工機制詳如附件2說明。

 3.具關懷需求之學生如為「脆弱家庭、兒少保個案或中/低收入戶家庭

 等需經濟協助者」，連結社政單位辦理，確保學生原有社會福利資源

 不中斷。

1. 過渡性教育措施課程規劃

 1.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邀請學校人員、學生家長、教育部或教育局輔

 諮中心、專案輔導人員等，討論需求學生之過渡性教育課程規劃。

 2.課程安排以3週至1個月為原則，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一至七節，每

 日放學後返家，不安排住宿。依學生需求及特質，結合民間或校內人

 力資源，提供情緒處理、職涯探索、參訪實作等個別化多元適性課程

 活動，建立學生個別化關懷服務計畫。

 3.原就讀學校之學籍、出缺勤紀錄、學業等有關個人成績評量事項，請

 各校應以學生最佳利益之角度，配合協助彈性處理。

1. 聯絡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黃老師

 (06)2521083#19

1. 經費概算表：（如附表）
2.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南市觸法學生過渡性教育措施處遇流程圖

否

入校/入班

1.**學校**主責後續輔導。

2.連結網絡單位持續協助。

3.辦理彈性輔導、高關懷課程、ISP課程、社區師傅、資源式中途班等個別化輔導計畫。

1.**學校**主責後續輔導。

2.連結網絡單位持續協助。

3.辦理彈性輔導、高關懷課程、ISP課程、社區師傅、資源式中途班等。

入校/入班

**是**

**是否返校**

是

1.**教育局**召開返校輔導評估會議，出席人員建議同資源聯繫會議。

2.**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員**填寫返校輔導評估表，規劃學生後續返校輔導工作。

3.如經評估尚不適合返校時，得延長過渡性教育措施期程1個月，結束前2周召開第2次會議。

4.學生經第2次評估會議討論，如認為返校尚有相關疑慮，請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員說明原因及返校後應注意事項，並與**學校**就學生後續需連結之輔導工作進行討論，相關建議**可報請少年調查(保護)官協處**。

教育局1個月內召開

返校輔導評估會議

1.**教育局**啟動過渡性教育措施，以 1 個月為原則，視情況規劃漸進式回校。學校與相關輔導人力須協處個案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執行。

2.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提供個別化多元適性課程活動。

3.學生如未依時參加課程，學校**可請少年調查(保護)官協處**，並通知家長知悉。另連續3天以上未參加課程，請原校依規定進行中輟(離)通報。

4.原就讀學校之學籍、出缺勤紀錄、學業等有關個人成績評量事項，學校應以學生最佳利益之角度，協助彈性處理。

教育局啟動過渡性教育措施

1.**學校**填寫學生建議表提交少年調查官。

2.依個案需求邀請參與個案聯繫會議

人員:學校人員、學生家

長、教育部或教育局輔諮

中心、少觀所、少年隊、

少輔會、校外會、社會

局、協力民間團體等。

**少年法院裁定**

**否**

過渡性教育措施至多得再延長1個月

**附件2**

**114年度臺南市政府結合(公、私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

**辦理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網絡單位分工說明**

**一、評估階段**

 **(一)審前調查階段或裁定前之個案評估：**

1.由少年法院(庭)、地方政府或學校認有必要時召開「個案聯繫(或資源聯繫)會議」。

 2.校方指派人員出席(以輔導主任、輔導教師為代表)並說明提案。

 3.校方之提案須填寫「(學校全銜)具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之學生建議表」(如附件3)，其中有關學生觸法概況請少年隊洽警政單位協助提供。

 4.其他法院認為有需出席之代表，建請以共案單位邀請，包括本市少輔會，另本市學生可邀請教育局(學輔科或輔諮中心)、國立學校學生為校外會及教育部輔諮中心。

**(二)調查審理及保護處分執行期間之個案評估：**

1.由少年法院依少事法召開「資源聯繫會議」。

 2.校方如有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比照前述(一)之3辦理。

 3.另可比照前述(一)之4，徵詢各協力單位意見或出席。

**二、輔導階段**

依上開(一)(二)會議之評估結果，對應後續單位之分工如下：

**(一)經評估可直接入校入班者：**

1.由學校主責後續輔導事宜。

 2.個案如已屬各網絡單位(如少輔會、輔諮中心、少年隊)之原服務個案請應持續協助。

 3.如個案涉及穩定就學議題(如中輟等)，可向本局(學輔校安科)申請ISP計畫，可規劃部分時間抽離之課程。

**(二)經評估個案可入校，但先不入班者：**

1.由學校主責後續輔導事宜。

 2.個案如已屬各網絡單位(如少輔會、輔諮中心、少年隊)之原服務個案請應持續積極協助。

 3.另校方應視個案情形，專案申請教育部彈性輔導課程、高關懷課程、資源式中途班等。

**(三)經評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等情況，確有不宜立即入校入班者：**

 1.由教育局啟動國教署補助之「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以下簡稱計畫)。

 2.執行時間：以3週至1個月為原則，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一至七節，每日放學後返家，不安排住宿。

 3.執行場域：以學生家庭、學校及公部門為主，社區資源為輔進行規劃。

 4.課程規劃：依學生需求及特質，結合民間或校內人力資源，提供情緒處理、職涯探索、參訪實作等個別化多元適性課程活動，建立學生個別化關懷服務計畫。

 5.學生如未依時參加試辦計畫之課程時，將於當日下課後通知或函請少年調查(保護)官協處，並通知家長知悉。另連續3天以上未參加課程，則請原校依規定進行中輟(離)通報。

 6.原就讀學校之學籍、出缺勤紀錄、學業等有關個人成績評量事項，請各校應以學生最佳利益之角度，配合協助彈性處理。

**三、成效評估**

(一)學校針對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學生，應與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國立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指派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同進行關懷，應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建議過渡性教育措施期間每週至少1次)。

(二)教育局於過渡性教育措施結束前召開學生輔導評估會議

 1.評估會議討論之表件，請參照教育部計畫「臺南市政府辦理具輔導關懷需求學生返校評估建議表」(如附件4)。

 2.表件由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輔導員填寫，於學生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後第3週起至1個月內完成評估會議；如學生經評估後決議延長1個月，於過渡性教育措施持續進行輔導工作，第2次評估會議請於結束前2週完成評估。

 3.評估結果應密件函知少年法院(庭)、市府各網絡單位及學校，以及早針對學生後續需連結之輔導工作進行規劃與分工。另學生各項評估及輔導處遇建議，須充分與家長溝通，建立共同協助學生之共識，建請該會議亦可邀請家長列席。

(三)試辦計畫以協助個案漸進式返校為目標，個案服務期程最長以2個月為限。如認為返校尚有相關疑慮，請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員說明原因及返校後應注意事項，並與學校就學生後續需連結之輔導工作進行討論，相關建議可報請少年調查(保護)官協處。後續個案返校處遇建議由各校依前揭二第(一)、(二)點模式進行。

(四)教育局與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明列訪視等事項，確保依契約執行。

**附件3**

**(學校全銜)具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之學生建議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姓名(生理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生日 |  |
|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  |
| 戶籍地址 |  |
| 居住地址 |  |
| 行動電話 |  |
| 主要照顧者聯絡電話 |  |
| 居家電話 |  |
| 是否為原住民子女 | □是(族別：\_\_\_\_\_\_\_\_) □否 |
|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是(父國別：\_\_\_\_\_\_\_\_\_母國別：\_\_\_\_\_\_\_\_\_\_)□否 |
| 是否為特殊教育學生 | □非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障別：\_\_\_\_\_\_\_\_\_\_等級：\_\_\_\_\_\_\_\_\_\_\_)□特殊教育學生(障別：\_\_\_\_\_\_\_\_ 特殊教育號碼：\_\_\_\_\_\_\_\_\_)□其他(含情緒障礙)：\_\_\_\_\_\_\_\_\_\_\_\_\_ |
| **家庭狀況** | 父母存歿狀況 | □父存母歿□父歿母存□均存□均歿 |
| 父母婚姻狀況 | □已婚(同居)□已婚(分居)□未婚(同居)□離婚 |
| 主要照顧者 | □父母共同撫養□父親□母親□祖父母□其他親屬或機構\_\_\_\_\_\_\_\_\_\_\_\_ |
| 家人人數 | □兄\_\_人□姊\_\_人□其他\_\_\_\_\_\_\_\_\_\_\_\_\_\_□弟\_\_人□妹\_\_人 |
| 父母(照顧者)教養方式 | □民主式□權威式□放任式 |
| 家庭成員特殊情形 | □無□精神疾病(補充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家暴(補充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酗酒(補充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賭博習慣(補充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吸食毒品前科(補充說明：\_\_\_\_\_\_\_\_\_\_\_\_\_\_\_\_\_)□性侵害或性騷擾前科(補充說明：\_\_\_\_\_\_\_\_\_\_\_)□入監服刑(補充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補充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學生****觸法概況** | 觸法案由(可參考警政單位移送書) | □竊盜□傷害□詐欺□妨害性自主□公共危險□組織□殺人未遂□毒品□其他\_\_\_\_\_\_\_\_ |
| 是否有前案紀錄 | □是(案由\_\_\_\_\_\_\_\_\_\_\_\_)□否 |
| 觸法原因 | □自己違法或有不良行為(含與他人共案)□朋友牽連 |
| 行為動機 | □觀念錯誤□報復□朋友唆使□衝動(義憤)□貪圖利益□過失□其他\_\_\_\_\_\_\_\_\_\_\_\_ |
| **學校****輔導摘要** | 心理特徵描述 | □情緒穩定□情緒易躁動□情緒偏消沉、悲觀、絕望□其他\_\_\_\_\_\_\_\_\_ |
| 精神衛醫療診斷 | □無\_\_\_\_\_\_\_\_\_ □有\_\_\_\_\_\_\_\_ □其他說明\_\_\_\_\_\_\_\_\_ |
| 人格特質 | □活潑□正義□勇敢□熱忱□團隊合作□樂觀□幽默□畏縮□多愁善感□責任感欠缺□道德觀念欠缺□缺乏恐懼心理□缺乏罪惡感□自控能力低落□自省能力欠佳□其他\_\_\_\_\_\_\_\_\_\_。 |
| 是否需經濟協助或目前已有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 □是(說明：\_\_\_\_\_\_\_\_\_\_\_\_\_\_\_\_)□否 |
| 有無二、三級輔導資源 | □有(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無 |
| 在校行為表徵之概述 | **交友狀況：**□經常參與宮廟陣頭活動□交友複雜、疑有參與組織犯罪、幫派活動之虞，或經常深夜在外遊蕩(說明\_\_\_\_\_\_\_\_\_\_\_)□其他\_\_\_\_\_\_\_\_\_\_**學習反應：**(1)閱讀能力：□優□普通□須加強(2)書寫表達：□優□普通□須加強(3)算術能力：□優□普通□須加強(4)學習習慣：□優□普通□須加強**在學狀況及違規事項補充說明**：(可敘明學生出缺勤狀況、獎懲紀錄及重大違規事項敘述，如有涉及性平、霸凌事件亦說明之) |
| 輔導困境概述(應包含「建議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考量) |  |
| **建議事項** | 學生現階段需投入資源(社福、醫療、法律) |  |
| 其他補充事項 |  |
| 導師 | 學務主任 | 校長 |
|  |  |  |
| 輔導教師 | 輔導主任 |
|  |  |
| 備註說明 | 1. 本表由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老師填寫，可結合聯繫會議召開時機，於開庭前一週提交本表予少年調查官，由少年調查官向少年法院(庭)提出學生輔導處遇建議。
2. 學生各項評估及輔導處遇建議，應充分與家長溝通，建立共同協助學生之共識，避免衍生誤解。
 |

**附件4**

**臺南市政府辦理具輔導關懷需求學生返校評估建議表**

日期： 年 月 日(第 次評估)

|  |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姓名(生理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生日 |  |
|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  |
| 戶籍地址 |  |
| 居住地址 |  |
| 行動電話 |  |
| 主要照顧者聯絡電話 |  |
| 居家電話 |  |
| 是否為原住民子女 | □是(族別：\_\_\_\_\_\_\_\_) □否 |
|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是(父國別：\_\_\_\_\_\_\_\_\_母國別：\_\_\_\_\_\_\_\_\_\_)□否 |
| 是否為特殊教育學生 | □非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障別：\_\_\_\_\_\_\_\_\_\_等級：\_\_\_\_\_\_\_\_\_\_\_)□特殊教育學生(障別：\_\_\_\_\_\_\_\_ 特殊教育號碼：\_\_\_\_\_\_\_\_\_)□其他(含情緒障礙)：\_\_\_\_\_\_\_\_\_\_\_\_\_ |
| 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時間 | 年 月 日 |
| **學生於過渡性教育措施期間****生活紀錄** | 遵守秩序(自制)能力 | □狀況良好，能自我要求□偶有失序，經勸導大致能遵守規範□經勸導仍無法遵守 |
| 情緒控制能力 | □情緒穩定□情緒不穩定\_\_\_\_\_\_\_\_\_\_□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學習狀況與動機 | □主動認真□注意力不集中(原因\_\_\_\_\_\_\_\_\_\_\_\_\_)□學習意願低落(原因\_\_\_\_\_\_\_\_\_\_\_\_\_) |
| 出席狀況 | □均能正常報到□常無法準時報到(原因\_\_\_\_\_\_\_\_\_\_\_\_\_)□規避課程、活動(原因\_\_\_\_\_\_\_\_\_\_\_\_\_) |
| 課程/活動參與狀況 | □參與活動課程活態度積極□參與活動課程態度消極需引導□參與活動課程意願低 |
| 親職功能分析 | □家長積極配合輔導工作□家長消極不配合輔導工作□家長無法或拒絕聨繫，配合度低落□其他\_\_\_\_\_\_\_\_\_ |
| 是否遵守應遵行事項 | □是□否(次數及事項：\_\_\_\_\_\_\_\_\_\_\_\_\_\_\_\_) |
| **學生返校評估建議** | 是否適合漸進式返校(第二次評估時無須勾選) | □是(勾選此項直接進入學生輔導需求評估) |
| □否(學生於過渡性教育措施如經評估尚不適合返校時，得延長於過渡性教育措施期程，延長以1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最多不超過2個月)**請敘明評估原因：** |
| 填寫說明：1. 本補助計畫服務之學生，仍以返回學校穩定就學為目標，爰建議最多不超過2個月。
2. 學生經第1次評估會議討論，如尚不適合返回學校，得延長1個月於過渡性教育措施持續進行輔導工作。
3. 學生經第2次評估會議討論，如認為返校尚有相關疑慮，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員於本表第3頁之「其他補充事項」，敘明原因及返校後應注意事項，並與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就學生後續需連結之輔導工作進行討論，相關建議可報請少年調查(保護)官協處。
 |
| 輔導處遇工作建議事項 |  |
| 學習資源建議事項 |  |
| 整體行政運作建議 |  |
| **學生輔導需求評估** | 學生離開過渡性教育之規劃或需求 | 國中 | □返回原就讀學校□其他\_\_\_\_\_ |
| 高中 | □返回原就讀學校□暫無返校就學規劃□就業需求□其他\_\_\_\_\_ |
| 學生後續需協助事項(就學、就業、家庭、心理、社福、法律、醫療) |  |
| 其他補充事項 |  |
| 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輔導員 | 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 |
|  |  |
| 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機關(構)主管 | 縣市教育局(處)單位主管 |
|  |  |
| 備註說明 | 1. 本表由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輔導員填寫，於學生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後第3週起至1個月內完成評估會議；如學生經評估後決議延長1個月於過渡性教育措施持續進行輔導工作，第2次評估會議請於結束前2週完成評估，俾少年法院(庭)、地方政府及學校及早針對學生後續需連結之輔導工作進行規劃與分工。
2. 學生各項評估及輔導處遇建議，應充分與家長溝通，建立共同協助學生之共識，避免衍生誤解。
 |